

《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
和《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

适用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宋晓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
和《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

适用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

奚晓明 主 编

宋晓明 副主编



YZLI08901464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和《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适用与解读/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847 - 7

I . ①人… II . ①奚… III . ①破产法—法律文书—中国
IV .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45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耿旭冉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5 字数/301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47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 的通知	3
一、通用类文书	
1. 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6
2. 通知书(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	8
3. 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	10
4. 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	11
5. 决定书(临时确定债权额用)	13
6. 民事裁定书(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	14
7. 决定书(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	16
8. 决定书(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	17
9. 复函(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18
10. 决定书(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	19
11. 决定书(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	21
12. 公告(更换管理人用)	22
13. 决定书(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	23
14.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24
15. 通知书(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25
16. 通知书(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	26
17. 决定书(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	27
18. 拘留决定书	28
19. 罚款决定书	29
20.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下级法院拘留、罚款决定书用)	30

二、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

21. 通知书(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31
22.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2
23. 通知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34
24.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5
25. 民事裁定书(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7
26.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9
27.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1
28.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3
29.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45
30.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7
31.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9
32. 民事裁定书(驳回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51
33.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53
34. 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55
35. 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57
36. 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9
37. 民事裁定书(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61
38. 公告(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63
39. 公告(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64
40. 民事裁定书(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 65
41.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 67
42. 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 69
43. 复议决定书(维持或撤销本院民事裁定书用) 71
44. 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 73
45. 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用) 75
46. 公告(终结破产程序用) 76
47. 决定书(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 77
48. 民事裁定书(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 78

三、重整程序用文书

49. 通知书(收到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80
50.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81
51. 通知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83
52.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84
53.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86
54. 公告(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88
55. 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90
56.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91
57.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93
58.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或出资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95
59.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用) 97
60. 决定书(许可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用) 99
61. 通知书(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100
62. 复函(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用) 102
63. 复函(许可担保权人恢复行使担保权用) 103
64. 决定书(设小额债权组用) 104
65. 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用) 105
66. 民事裁定书(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用) 107
67. 公告(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108
68. 公告(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109
69. 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用) 110
70. 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用) 112
71. 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114
72. 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用) 116
73. 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118
74. 公告(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用) 120
75. 公告(不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121
76. 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用) 122

77. 民事裁定书(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用)	124
78. 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用)	126
79. 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128

四、和解程序用文书

80. 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129
81.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131
82.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133
83. 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 申请用)	135
84. 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和解申请的裁定用)	137
85. 公告(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139
86. 公告(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141
87. 通知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 人用)	142
88. 民事裁定书(认可或不予认可和解协议用)	144
89. 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时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用)	146
90. 民事裁定书(确认和解协议无效用)	147
91. 民事裁定书(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用)	149
92. 民事裁定书(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协议用)	151
93. 公告(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用)	153
94. 公告(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154

五、破产衍生诉讼用文书

95. 民事判决书(破产撤销权诉讼一审用)	155
96. 民事判决书(破产抵销权诉讼一审用)	157
97. 民事判决书(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一审用)	159
98. 民事判决书(取回权诉讼一审用)	161
99. 民事判决书(别除权诉讼一审用)	163
100. 民事判决书(确认债务人无效行为诉讼一审用)	165
101. 民事判决书(对外追收债权或财产诉讼一审用)	167
102. 民事判决书(追收出资诉讼一审用)	169
103. 民事判决书(追收非正常收入诉讼一审用)	171
104. 民事判决书(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一审用)	173
105. 民事判决书(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一审用)	175

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

的通知	179
一、通用类文书	
1.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用)	181
2.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交付财产用)	183
3. 通知书(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用)	185
4. 通知书(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用)	187
5. 通知书(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用)	189
6. 通知书(回复相对人催告继续履行合同用)	191
7. 告知函(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用)	193
8. 告知函(中止执行程序用)	195
9. 告知函(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中止法律程序用)	197
10. 告知函(告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恢复法律程序用)	199
1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	201
1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203
13. 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	205
1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07
15.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09
16.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10
17.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12
1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报告	213
19. 通知书(要求追回债务人财产用)	214
20. 通知书(要求相对人撤销担保用)	216
21.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补缴出资用)	218
22. 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高管返还财产用)	220
23. 通知书(要求取回担保物用)	222
24. 通知书(决定是否同意权利人取回财产用)	224
25. 通知书(要求出卖人交付在途标的物用)	226
26. 通知书(是否同意抵销用)	228
27. 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	230

28. 关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32
29. 关于×××(债务人名称)职工债权的公示	234
30. 通知书(回复职工对债权清单的异议用)	236
3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38
32.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	240
3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42
34.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状况的报告	245
35.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47
36. 通知书(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用)	249
37. 关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251
3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方案的报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方案用)	252
二、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	
39.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254
40.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55
4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57
42. 《×××(破产人名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58
43.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60
44. 公告(破产财产中间分配用)	261
45. 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用)	263
46.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265
47.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无财产可供分配用)	267
4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最后分配完结用)	268
49. 关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	269
三、重整程序用文书	
50. 通知书(重整期间决定是否同意取回财产用)	270
51.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的报告	272
52. 关于提请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273
53.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276
54.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用)	277

55.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求批准经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用)	278
56.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80
57. 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282
58.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报告	283
四、和解程序用文书	
59.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和解程序用)	284

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11年10月13日 法发(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提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作了《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就适用该文书样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本文书样式的体例

针对破产程序各阶段和相关程序的工作内容,按照简洁、实用、便利的原则,文书样式分为“通用类文书”、“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重整程序用文书”、“和解程序用文书”以及适用于破产衍生诉讼一审程序的“破产衍生诉讼用文书”五类共105个文书样式。各文书样式均包括文书主文和制作说明两部分。文书主文是文书的核心部分,包括文书名称、文号、名头、主文、落款、附件等部分。制作说明是文书样式的辅助部分,主要列明制作文书样式的法律依据以及文书制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制作、使用文书。

二、关于相关案件的案号和各文书样式的文号

1. 破产案件的案号

破产案件的案号为“(××××)×破字第×号”。人民法院审理一个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包括破产申请受理前后,以及破产清算与重整、和解之间相互转化程序前后,均应使用同一案号。

“(××××)×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年份;“(××××)×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审理破产案件法院的简称;“(××××)×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该破产案件的

案号。

2. 破产案件中出具的各类文书的文号

鉴于破产案件进展中程序不同和出具的各项文书性质不同,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个破产案件中出具众多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通知、公告和复函等各类文书,为体现相关文书出具的不同阶段以及各类文书的排序,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应当在上述案号的基础上,在所出具有关文书的文号上分别以“预”、“初”、“-x”等予以标识。具体如下:

“(××××)×破(预)字第×号”中的“(预)”,体现该文书出具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申请前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作出的不予受理和受理上述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均以“(××××)×破(预)字第×号”确定文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则应以“(××××)×破字第×号”确定文号。

“(××××)×破初字第×号”中的“初”,体现该文书系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人不服该裁定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类文号涉及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和驳回破产申请两类民事裁定书。

“(××××)×破字第×-x号”中的“-x”,体现不同文书的编排序号。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个破产案件中作出的所有民事裁定书,应当分别以“(××××)×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依次编号;作出的所有决定书,应当分别以“(××××)×破字第×-1号”决定书、“(××××)×破字第×-2号”决定书、“(××××)×破字第×-3号”决定书……依次编号,等等。编排序号不受破产申请受理前后的影响,如破产申请受理前最后编号为“(××××)×破(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的,破产申请受理后应直接以“(××××)×破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依次编号。

3. 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的案号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拘留、罚款决定书,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分别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于这类案件应当分别以“(××××)×破(预)终字第×号”、“(××××)×破终字第×号”,以及“(××××)×破复字第×号”确定案号。其中,“(××××)×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二审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年份;“(××××)×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二审法院的简称;“(××××)×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该二审案件的案号。其他两类文书同理。

4.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案号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等发生争议的,均应另行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为破产衍生诉讼。因破产衍生诉讼独立于破产案件,系普通民商事案件,因此,其一审均应以“(×××)×民初字第×号”确定案号,二审均应以“(××××)×民终字第×号”确定案号。

三、关于本文书样式的适用

人民法院适用企业破产法审理相关案件涉及的文书样式十分复杂,且在实践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下发的仅是其中常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文书样式,且有的文书样式尚待相关司法解释颁布后再作补充与完善。因此,实践中如遇未列出的文书,可参考这些常用样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变通适用。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注意收集辖区内人民法院在适用本文书样式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

一、通用类文书

文书样式 1

××××人民法院 决定书 (指定管理人用)

(××××)×破字第×-×号

××××年××月××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一案。经……(写明指定程序),依照……(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之规定,指定×××担任×××(债务人名称)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一、本样式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制定,供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后指定管理人时使用。

二、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还应写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为清算组成员。

三、本决定书应送达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及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